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收文处理章  
收文时间：2019年8月6日  
收文字号：1267  
分送处室：办公室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办新函〔2019〕175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荐申报第五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各直属单位、局各业务主管（联系）社会组织：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关于推荐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8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申报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非遗项目”），并请各省级中医药管理局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积极向当地文旅部门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中医药文化核心理念，符合中医药基本理念，具有重大历史、艺术、文学、科学价值。

(四) 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 二、推荐渠道及流程

(一) 局直属单位、局各业务主管(联系)社会组织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局办公室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筛选、论证、公示和推荐。

(二) 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进行宣传发动，依据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推荐。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米齐悦 赵瑶琴

电话：010-59957798 59957624

传真：010-59957627

电子邮箱：xinwenbangongsh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邮编：100027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荐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 文化和旅游部文件

文旅非遗发〔2019〕81号

---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荐申报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相关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展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 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且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不多于 30 项。同等条件下，要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和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项目。

## 二、推荐申报程序

(一) 遴选项目。申报地区提出申请，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具备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筛选、论证，提出拟推荐项目名单，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

(二) 网上填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登陆文化和旅游部网站(www.mct.gov.cn),依次点击进入“在线办事-办事大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平台”(登录账户信息另行发送)填报推荐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

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 推荐申报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1)、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2. 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为便于各地前期组织遴选项目,推荐申报书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

3. 推荐申报视频、图片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三) 材料审核。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对网上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修改。材料审核从2019年11月1日开始,提交补充修改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在此期间内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四) 提交正式文件。网上审核通过后,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推荐申报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邮寄至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以寄出时间



为准)。

### 三、工作要求

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具有基础性作用，事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长远发展。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以对历史和事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各项工作。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遴选推荐申报项目。

(二) 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 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准确精炼，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和材料邮寄工作。

(四) 推荐申报期间，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按照相关程序妥善处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参照以上程序组织本部门的推荐申报工作。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魏波



电 话：010-59881357 59882899

传 真：010-59881108

电子邮箱：fysglc2018@mct.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0号

邮 编：1000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清单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  
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6月20日

###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其他
1					
2					
3					
...					

- 注：1. 此表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申报单位专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所属单位。  
 4.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 2

项目代码: \_\_\_\_\_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印制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推荐单位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

三、本推荐申报书可在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列入地方名录情况”除外）。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省 xx 市 xx 县)
列入地方 名录情况	省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市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是 否 多国共享	(如是, 填写已知的涉及国家或地区及项目名称。如项目名称与我国有别, 请对应列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 内 容</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 明确到具体的省、市、县。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历史渊源</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 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 传承脉络清晰, 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p>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p>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特 征</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价 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 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 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相关实物及 文化场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 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 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项目 总体 概况</p>	<p>(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 不少于 500 字, 不多于 800 字。)</p>



##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		

<p>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 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 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 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 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 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 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障 措 施</p>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 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p>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p>(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 六、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推荐意见

（填写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七、授权书

授权方（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作为项目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5—7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 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社科院、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文联。

本部：各直属单位。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1日印发

---

初校：赵滨    终校：魏波